# 2023年权限合法 土地使用合同(十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2023年权限合法 土地使用合同(十篇)篇一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让人):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甲方拥有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环路与太白路什字东南角占地面积为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甲方拟将该土地使用权及与之相关的项目开发权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根据我国现行土地转让及开发的法律法规,结合本协议所指土地及其开发的实际情况,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转让土地基本情况

- 1、土地座落位置:
- 2、土地使用权面积:
- 3、己批准的容积率为:

- 4、已批准的建筑面积为:
- 5、土地规划用途:
- 6、土地使用期限:
- 7、土地现状:
- 10、地号:
- 3、甲方已按土地规划用途委托办理了报建手续,缴纳了报建所需费用。

### 第三条 其他权利状况

2、承担形成转让款的现状所产生的债务债权及一切法律经济 责任,甲方确认为取得本协议所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 发权已支付了一切应付款项、费用,不存在债权、债务争 议(包括绿化费、拆迁安置补偿等)。

### 第四条 文件的提供

-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 甲方营业执照(出示原件或提供复印件)。
-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
- (1) 投资审批部门签发的项目审批证书(复印件):
- (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乙方营业执照(出示原件或提供复印件)。

### 第五条 转让期限

1、本合同所述土地使用权转让期限为自乙方申领的该场地国

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起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2、自乙方领取该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日起,前款所述场地的土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 3、在转让期限内,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不得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六条 转让价格

3、乙方在受让后获准增加或减少建筑面积,与甲方无关,不作为增加或减少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款的依据。

第七条 支付方式

### 1、 支付

- (1)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支付本协议转让价款 %给甲方。
- (3) 在规划国土部门根据甲乙双方共同申请将涉及转让地块的 土地使用权和项目开发权办理到乙方或其指定人名下后 个工 作日内, 乙方应支付本协议转让价款的%给甲方。
- (4)在乙方根据项目开发需要,将原规划的办公、商场功能报 批为商住功能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本协议转让价款的 %给甲方。
- (5) 在乙方获批开工后 天内, 乙方应支付本协议余下转让价款给甲方。
- 2、甲方收取本协议转让价款的开户银行为: 账号为: ;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有关甲方收款或委托第三人收款的新的银行及账号: 。

3、甲方收取乙方款项,应按规定开具发票予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单位或个人。

### 第八条 资料的交付及手续的办理

- 1、在本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涉及转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合同书、红线图、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设计要点、设计图纸、单项开发权批文及资质证等原件资料给乙方。
- 2、在本协议生效后 天内,甲乙双方备齐有个资料共同向市规划国土部门申请办理本协议所指土地的使用权登记手续及项目开发权的更名过户手续。

### 第九条 税费的负担

在本协议土地使用权转让和项目开发权更名过户过程中,涉 及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 均由甲方承担,如规定应由甲乙双方分担的,亦由甲方以乙 方名义支付,乙方应承担的部分,已由其以转让价款方式体 现在支付给甲方的价款中。

### 第十条 转让的法律状况

- 2、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登记以前,有关该地块产权瑕疵所引起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自房地产登记机关核准转让登记之日起,有关该地块的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3、甲方为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所需支付的一切款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回填绿化费)、债务、责任,由其自行承担,不因本协议的生效及转让登记手续的办理而转移。

###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拖延履行本协议应尽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视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 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定金,退还已收乙方的转让款并按银行 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给乙方。
- 2、因甲方隐瞒事实真相,出现第三人对本协议所指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出现权利或其他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视甲方单方违约,甲方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向乙方承担责任。
- 3、 甲方迟延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义务未达到根本性违约,应 按乙方已付转让款每日万分之二点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因甲方原因,在转让给乙方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设定或债务,影响乙方项目的开展,乙方有权将应付甲方的转让价款直接支付给主张权利的债权人,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2、乙方迟延支付转让价款给甲方,应按迟延额每日万分之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本协议总价款的%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 3、出现上述情况造成本协议终止,乙方需将从甲方处取得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原件以及后续开发取得的文件资料无偿移交回甲方。

第十三条 声明及保证

甲方:

- 1、 甲方有权转让本合同所定地块,并具有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完全能力。
-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 甲方确认并保证,在乙方时间获得本合同所定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利益。
- 5、 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乙方:

- 1、 乙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 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十四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年。

### 第十五条 通知

-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 文件往来及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 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 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
- 3、乙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七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 第十八条 争议的处理

-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 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 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终止。
-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 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 同签订日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 观上成为不可能或者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

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 以及社会 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 规定等。

本合同作出合同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 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一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 做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 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效力

-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 加盖单位公童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 有效期为 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	(公章):
------------	-------

# 2023年权限合法 土地使用合同(十篇)篇二

(以下简称"重	(许可人)获[ 重组"),并作》 月日,	<b>为发起人,</b> 依	攻据中国法律	
(被	许可人)注入重	组前属于	(许可)	人)及其
 下属企业或单	位的主营业务,	包括石油、	 天然气的勘排	深和开
发、炼油、化	工、管道运输、	产品销售、	有关科研机构	均以及

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以下统称"核心业务")。(许可人)拥有用于核心业务的商标,并愿意将该等商标许可给(许可人)使用,且(被证可人)有意使用该等商标。	_
据此,双方协议如下:	
本合同许可人是(许可人)及其全权代表的相关下属企业或单位,其中包括(许可人)本身,以及向(许可人)发出关于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等事宜的"授权委托书"的(许可人)的全资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或单位。	
本合同项下的商标是指截止至本合同生效时,许可人在中华	į

本合同项下的商标是指截止至本合同生效时,许可人在中华 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已经登记注册的与核心业务有关的商标, 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所列的商标(以下统称"许可商标")。

- 3.1 许可人允许被许可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依照商标注册类别在其生产的商品上和提供的服务中使用许可商标,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所列之使用商品(以下简称"许可使用商品")。
- 3.2 被许可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使用许可商标,且该等使用 系排他性的使用,但许可人仍然可以使用该等商标。除非经 被许可人同意,许可人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第三 方转让任何许可商标。
- 4.1 被许可人可以使用任何一个或多个许可商标直至许可商标注册期届满而不受法律保护或直至双方达成协议的终止使用日期。
- 4.2 上述4.1条所述之注册期后满或终止,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其他未到期或未终止使用的商标的许可使用。

- 6.1 许可人的权利:
- (b)有权要求被许可人依本合同约定支付许可商标维系费用。
- 6.2 许可人的义务:
- (a)除非经被许可人同意,许可人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许可商标。
- (b)承诺并保证本合同项下商标许可的合法性。如果因本合同导致第三人的索赔、诉讼或给被许可人造成任何损失,许可人保证使被许可人免受该类索赔、诉讼和损失的侵害,并就此向被许可人进行赔偿。
- (c)许可人保证按时向有关机关交纳有关维系许可商标有效性的费用;负责保持许可商标的注册状况,不放弃续展注册,不申请注销;并依据被许可人的要求,在被许可人要求的国家和地区注册登记该商标。
- (d)本合同签订后,许可人负责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商标管理机关办理本合同备案存查手续。
- (e)根据被许可人要求或许可商标保护需要,向国家有关机构 就有关许可商标申请保护。
- 6.3 被许可人的权利:

(b)有权就许可使用商品参加各级名优产品的评比,所获得的荣誉和物质利益归被许可人所有。
6.4 被许可人的义务:
(a)非经许可人同意,被许可人不得与第三人就许可商标再签订使用许可合同。
(b)如发生许可商标侵权事宜,许可人负责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起诉,被许可人应当协助查明事实。
(c)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许可人支付许可商标的维系费用。
本合同双方有义务采取进一步的其他必要的行动,包括签署其他有关的协议或合同或文件,以确保本合同宗旨和规定内容的实现。
8.1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8.2 本合同按下列方式终止:
(a)本合同期限后满,或。
(b)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或。
(c)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地震、风暴、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丧 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或。
(d)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本合同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本合同。
8.3 无论8.1和8.2条如何规定,每年月日之前,

被许可人有权按其生产经营需要,决定终止使用本合同项下一个或多个许可商标,并须在该日之前书面通知许可人该等终止。一俟被许可人按前款规定终止使用该等商标,则被许可人从下一个年度起对该等商标不再支付本合同第5条所规定之费用。

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要求或采纳本合同和法律所允许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和补偿经济损失。

- 10.1 许可人的陈述和保证:
- (a)许可人是依法成立的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b)许可人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 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 (c)许可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审批(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程序都已获得或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许可人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许可人有约束力的责任。
- (d)许可人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 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亦不违反任何法律、 法规或规定。
- 10.2 被许可人的陈述和保证:
- (a)被许可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制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b)被许可人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 (c)被许可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都已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被许可人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被许可人有约束力的责任。
- (d)被许可人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 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亦不违反任何法律、 法规或规定。
- 11.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囚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 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 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 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 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 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 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 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 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 11.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手递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1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适用本合同8.2(c)关于合同终止的规定。
- 12.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 12.2 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之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 12.3 本合同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 12.4 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
- 12.5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12.6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如同已被纳入本合同。
- (a)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
- (b)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7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 (c)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唯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打印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双方通讯地址和	和传真号码如下:
	(许可人)
通讯地址:	
传真:	

邮编:
(被许可人)
通讯地址:
传真:
邮编: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 通知另一方。
14.1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4.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
15.1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
15.2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且其效力追溯至年月日,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23年权限合法 土地使用合同(十篇)篇三
有效证件号码:
乙方(受赠人):

有效证件号码:
甲、乙双方自年月份同居,并且乙方一直照料甲方的日常生活起居,为甲方料理家务,乙方为此无法正常工作,作为报酬和补偿,甲方愿将甲方出资购买的房屋产权(该房屋产权为:因乙方具备经济适用房购买的主体资格,因此该房用乙方的名义购买)赠与乙方。
按照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自愿达成赠与房产协议如下:
(三)房屋平面图至范围见附件一;
(四)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若该房屋有土地使用权则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该房屋 一并赠与。 该房屋的相关权益随该房屋一并赠与。
第二条:甲方购买此房产所有费用由甲方单独承担,现经协商,甲方愿将其拥有的该房屋所有产权赠与乙方。
第三条:甲方赠与乙方房屋产权,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该赠与 行为不可撤销,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如任何一方违约, 违约 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甲方(赠与人):
住所:
有效证件号码:
乙方(受赠人):
住所:

有效证件号码:	
签订地点:	<u>-</u>
签订时间:	

# 2023年权限合法 土地使用合同(十篇)篇四

身份证号码:

地址:

乙方(受让方):

身份证号码:

居住地址:

第一条 房屋情况

甲方拟将位于大岭山中学后门的教师宿舍楼d幢101(即靠近学校后门的那一套)的使用权明确转让给乙方。乙方对甲方拟转让的房屋作了了解,愿意购买该房屋。

该房屋自用使用权面积为93关规定而定.,使用期间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若房屋转让给乙方前就已经存在的债权债务则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如遇到中途拆迁,拆迁补偿款全部赔偿给乙方,与甲方无关。

第二条 房屋转让价格和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议定该房屋交易总金额为壹拾叁万元整。乙方已向甲方付定金壹万元整。合同签订后一个星期内乙方向甲方转入房款壹拾万元整,转帐银行:东莞市商业银行大岭山支

行,转入帐号的存折持有人姓名: ,转入的帐号: 。余款 贰万元整乙方于 20xx年07月31日前支付,付款方式: 现金。

第三条 手续办理

乙方付清全部房款时,甲方应即时将之前的房屋购买证明(大岭山镇政府开出的)和收据等相关材料交付给乙方。

第四条 房屋使用权交接

双方同意于 年月日由甲方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

第五条 权利保证约定

甲方保证上述房屋没有财务纠纷或其他权利限制,若发生买卖前即已存在任何纠纷或权利障碍的,概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全部赔偿。

甲方决定中途不卖及逾期15天仍未交付房屋时,作甲方中途 悔约处理,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应在悔约之日起七日内将 所收定金及购房款退还给乙方,另赔偿乙方元整的违约金。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方双方各存一份,见证人存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月日年月	月	日年	月		$\exists$
------	---	----	---	--	-----------

见证人(签字):

年\_\_\_\_月\_\_\_日

# 2023年权限合法 土地使用合同(十篇)篇五

第14条林地使用权转让金支付办法为:

1□合同签订后,按规划面积每亩预付定金 元,甲方转让的林地为无林荒地, 年 月份在裁植工序完成后按实际栽植面积扣还定金后一次性付清当年转让金,以后在每年十二月底以前一次性付清当年转让金。签订合同当年不计转让金,转让金计算从种植当年起。如至 年 月底乙方未进行造林,甲方不再归还乙方定金,同时有权将乙方规划的林地转让给第三方,甲方除将定金归还乙方外另加罚双倍定金给乙方。

2、甲方转让的林地为有林地需要砍伐清理的,由甲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按本合同第7条规定时间前采伐晚班交付林地给乙方;也可以另行协议将林木作价卖给乙方,由乙方自行采伐清理。

第15条 乙方将在使用林地时只能用于营造工业原料林,为提高土地综合利用率和综合经济效益,亦准许进行林单间套种或立体开发,亦准许修建一些和营林项目相配套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

第16条 本合同规定的林地使用权期满后,乙方应当及时归还 承让的林地。林地上附属的生产基础设施和生活服务设施双 方协商后可由甲方作价处理。

###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17条 本合同规定的林地使用权届满时,如乙方需继续使用该林地,须在期满前180天内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签订续期合同、并向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如使用权年限届满终止时,双方无意续签合同,乙方应归还青山,保证租用林地内的采伐迹地全部更新造林,更

新费用以该转让地最后一个轮伐期的育林基金支付,不足部分由双方各承担50%。交还林地时由乙方向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林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

###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18条 如何一方由不可抗力造成延误,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负责。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施以减少因这一事件造成的损失。

第19条 遭不可抗的一方,应在72小时之内,将事件以信件或 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20天,向另一 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20条 因国家建设需要,已转让林地被征用,甲方有义务和责任协助乙方办理该林地各项补偿手续,以尽快取得征用补偿金,其中属乙方投入的林地上固定设施补偿及林地补偿和青苗补偿归乙方所有;属于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偿费鬼甲方所有,并同时办理该林地的解除或变更手续。

第21条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后后果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地震、火灾、雷电、冻害、洪水、台风、爆炸、战争。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22条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当视为违反合同,违约方从另一方收到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通知应在20天内纠正该违约行为。如20天后,违约没有纠正,则违约方另一方负责赔偿违约引起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第23条 如果甲方是违约不能按期交付林地给乙方使用或中途变故造成乙方施工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第24条 如果乙方完成造林后不能按时支付转让金,从滯纳之日起,每月应加缴纳所欠转让金的0.1%的滯纳金。

第25条 在颁发林地使用权证后,突发不可抗力事件,乙方 在2年内能在该林地内安排营林项目,经双方协商,可相应推 延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双方协商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收回该 林地使用权。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26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27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则

第28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后生效。不受机构撤销并和人事变动影响。

第29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第30条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照《广东省外商投资造林管理办法》第五条的有关规定,按照面积向相应级别的人民政府报批。

第31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约定后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	乙方(公章):	
甲方:		

乙方:

为了发展土地资源,发展农村经济建设。药材爱纳香增加农 民收入,实现共同富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协商达 成如下协议、共同守信。

第一条: 林地流转地块面积
(一) 乙方将合法拥有的位于贵州省册亨县丫他镇 村组的林地亩流转给甲方。具体林地和熟地使用 权流转面积以实际流转面积为准。
(二)乙方所有林地或熟地具体位置坐落在组山坡,总面积亩四个界限:东至,南至,西至,北至。
(三)乙方: 所有林地、熟地内的牧草、林木、杂树及附着物由乙方自己清除干净,如有坟墓、人行路、公路、田边、田沟、房前房后最好不要妨碍以上的几点要求,避免发生纠纷。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受到任何伤害,甲方不负任何责任,林木砍伐清理由乙方负责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办理才发手续。
第二条:转让期限
转让期从年月日至年年月日,转让期限满。药林和其他经济作物和林地归还乙方,如方需要继续承包,可以从新订合同。
第二久 <i>结</i> 让六月方式

弗二余: 转让父易力式

(一)甲方为带动乙方共同致富,甲方提供药林种苗。乙方负 责播种、除草施肥管理,甲方负责收购按每斤 元收购。

(二)林地使用权一经同意流转协商,乙方将原持有的林权证 交给当地林业部门,在签订合同时现场登记并协助甲方办理 林权证变更手续。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 (二)甲方在林地使用期间依法自主经营,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干涉。
- (三)林地使用权合作期满,只要国家关于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法律政策有重大政变,甲乙双方的合作关系是否继续, 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权。
- (四)有权根据生产管理需要在林区设置防火剂安全管理,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三个月内,按相关规定配合甲方办好林地使用权更变登记手续,变更期限与合同年限相同。
- (二)甲方按合同取得林地使用权后,若出现林地或熟地使用权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不得应向甲方的正常经营,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三)合同期间国家所扶持的所有药林项目乙方不得干涉,所得的项目资金由甲方管理并全部用于基地建设开发。
- (四)协助甲方搞好林地和财产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制止盗伐林地哄抢药林的行为发生。

第六条: 其他约定

(一) 乙方流转的林地使用权必须设有林地权属争议,若有产生林地权属争议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

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合同期内如遇到林地或熟地被征用,土地补偿归乙方所有林地药林林木及附着物补偿,甲乙双方按原合同甲方占七乙方占三的比例分配。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未能全面覆行合同义务,承担的应是同等的责任;即赔偿应一致。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拒的事件,影响合同的覆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覆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拒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不可抗拒详情及合同不能覆行部分不能覆行或者需要延期覆行的理由和有效证明,此项证明理由充分不可抗拒发生的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其队覆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覆行合同,或者部分免除覆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合同。

第八条: 纠纷处理

如产生合同纠纷先由当地人民政府进行调解,调解不了在起诉到册亨县人民政府法院裁决。

第九条: 其他

- (一)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 (三)本合同4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林业局、林业站各备案 一份,合同签证机关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_	

# 2023年权限合法 土地使用合同(十篇)篇六

乙方:

- 一、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广告位的位置:。
- 二、租赁期限: \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合同满期后,若甲方继续对外租赁,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
- 三、租金数额及缴纳方式:租金按年计算,每年租金为\_\_元。 合同签订时交清当年租金,以后乙方须在每年的\_\_月\_\_目前 缴清下一年度的租金。乙方若逾期不交,每日加收月租金 的20%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四、乙方负责到城建、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办理广告位施工建设、广告发布等全部相关审批、备案等手续,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广告位的设计、制作、安装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并承担一切施工和安装费用。乙方设计制作的广告牌应符合市政管理等部门的要求,与市容市貌相协调,否则,由乙方负责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按照抗风抗震等标准设计、制作广告牌,确保广告牌的质量与使用安全,乙方的广告牌设计、制作方案应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乙方应选择具有资质的设计、施工等单位进行广告牌的设计与施工安装,施工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乙方在安装广告宣传牌的过程中,不得破坏甲方楼房的 主体及结构。乙方负责合同期内广告牌的日常维护管理,确 保牢固安全,若因广告位的设施等造成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 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有损坏和安全隐患的地方,由乙方及时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负责合同期内因安装广告牌造成的甲方楼体顶层的房屋 渗漏维修,因广告牌引发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 行负责。

七、广告内容,由乙方负责审查、制作、安装、发布,但在发布前应甲方审查同意,广告内容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因广告经营造成工商、税务、卫生、城建等部门的处罚,均有乙方自负。甲方及甲方的关联单位若需发布广告,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给予甲方优先权。

八、乙方所需电源由甲方提供,按甲方规定缴纳电费,逾期不交,甲方有权停止供电,但不承担违约责任。广告牌安装施工过程中的用电由甲方负责提供,甲方并应为乙方提供施工方便。

九、如遇甲方改建、扩建或政府规划,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行拆除广告牌,甲方不承担乙方的任何经济损失。预交的租赁费,甲方按剩余的天数退还乙方。双方约定的合同条款,双方应共同遵守,任何一方出现违约,按年租赁金总额的5%赔偿违约金。

十、本合同期满或依法解除后,乙方应在三日内自行拆除全部广告牌及设施,恢复原状。乙方若不愿拆除,亦可按双方协商认可的合同终止时实际使用价值折价转让给甲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 具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_\_年\_\_月\_\_日

# 2023年权限合法 土地使用合同(十篇)篇七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

总则:

甲方愿意将其所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经营,乙方自愿承包经营上述土地经营开发。

甲乙双方均承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承诺业已将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告知各自家人或共有权人。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应及时履行协议的各自义务,不得以己方内部管理规定等原因为由对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原则,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发包的土地位于 荒山开荒地。

第二条 土地面积为 亩,其中不含荒坡、沟、路、渠、地埂、内外平台、坝塘等附属设施。土地具体坐落以双方认可的四至草图定界,并于实地以界桩、界标标明。

第三条 甲方承诺拥有该土地排他的使用权,拥有 证书,编号为,使用期限为(见附件)。如他方主张该土地的使用权或对甲方排他土地使用权提出异议影响本协议履行的,甲方应及时排除障碍。

第四条 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前未将本协议所指的土地发包给他方经营,未于发包土地上设立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不再将发包土地承

包给他方经营,不对发包土地设臵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如甲方因上述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范围内。

第六条 乙方有权在承包土地上进行蔬菜、水果等普通农业生产经营,但不得用于种植速生桉树、飞机草、养殖牛蛙等有碍生态环境等非常规农业生产经营;不得在承包地范围内种植法律禁止种植的植物。否则视为违约,法律责任自负,且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

乙方改变土地用途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七条 乙方有权在承包地范围内修建水池、沟渠、道路,但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承包期结束后不得毁坏、拆除,所有权无偿归甲方。

第八条 乙方可以在上述承包土地范围内建造临时建筑物,但 必须书面如实告知甲方建筑的规模、地点等基本情况,并征 得甲方同意方可建设。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 负责。

第九条 乙方不得将承包的土地转包、转租给他方使用。否则 视为违约,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由此造成 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甲方自收到协议全部承包金之日起,一周内向乙方交付上述土地。甲方未按协议规定时间交付土地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交付具体土地时,双方应签署标明具体土

地方位、座落、四至、面积的书面文件,并应于具体土地上实地竖立界桩界标予以明确。

第十二条 承包起算期以双方签署本协议日期为准。承包期以此计算为 年(大写: 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亩承包 年。 第十三条 甲乙任何一方对具体土地的座落、四至、面积等提出异议的,双方应积极配合,以实地丈量勘测为准。

第十四条 乙方在承包期届满之后欲继续承包上述土地的,必须在承包期届满之前6个月向甲方提出,并重新签署承包协议,支付承包金。否则,超过承包期1天至1个月的,乙方向甲方给付原来约定的平均半年的承包金;超过承包期1个月至6个月的,乙方向甲方给付原来约定的平均1年的承包金。不给超期承包金,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承包土地的使用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五条 甲方应协助办理当地政府向承包地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除按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甲方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六条 乙方支付给甲方承包金标准为每年每亩 元(大写:/亩),共 亩 年,承包金总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承包期内,如物价指数、通货膨胀率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土地承包金标准不变。

第十七条 承包地周围的荒坡、蓄水坝塘等承包费另行议定。

第十八条 承包金的支付形式为银行现金支付,支付方式为签订本协议时一次性付清前 年的承包金。剩余的承包金,乙方须在自承包期开始 年之内全部付清。承包年度以土地承包之日起往后12个月计算。

第十九条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者拒绝给付承包金。乙方逾期支付承包金即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拖欠或者拒绝给付承包金的,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承包土 地使用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二十条 甲方尊重乙方以种植、养殖、畜牧、加工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农业目的而使用本协议所指土地的权利,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依本协议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所指承包权范围不仅包括所涉土地,还包括所涉土地上一定的空间。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所涉的承包权,双方应到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确认乙方的承包权。如办理登记手续有困难的,双方应将本协议办理公证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乙方不得将承包土地设臵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如乙方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乙方不可以将所承包的土地作为出资,与他方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开发。否则视为违约,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二十五条 承包期届满之前,甲方不得将本协议所指土地另行发包给他人。承包期届满之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 先承包权。

第二十六条 乙方在承包土地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林木、农作物、渔产品、畜牧产品、禽类产品、牧草、药材以及其他农产品和加工产品,无论是成熟未成熟、无论是成品未成品,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同时,乙方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拖欠、偷逃或者拒付应交税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承包期内,若乙方用承包地种植经济林木,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林木、林地的登记造册手续,积极配合乙方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登记,获取有关权属证书,确认乙方的林木所有权。

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建筑物、生产设备等财产,除了道路、水池、水窖、沟渠抽水站及抽水设施以外,乙方有权拆除。

第二十九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未成熟或未到收获期的,乙方有权要求承包期延长至农作物成熟收获之时。超过承包期限时间的承包金,按已经承包年度每天平均承包金计付。

第三十条 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其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申请、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有收取承包费的权利;
- (二)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照本承包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 (三)甲方有权制止乙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 (四)甲方应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 (七)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争取国家给予当地的各项优惠政策;
- (九)甲方应当积极提供水利、电力等设施便利给以方使用, 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三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三) 乙方应当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 (四)乙方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 (五) 乙方的承包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 (六) 乙方有根据本协议及时支付土地承包的义务;
- (七)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录用当地农民参加乙方的工作;
- (十)乙方对其林木、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活动进行封闭式管理的,甲方或其他无关人员不得入内。

第三十三条 本承包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也不得因双方的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第三十四条 甲乙两方任何一方发生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或发生重大诉讼,或发生重大财务危机,可能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三十五条 甲乙两方任何一方不得指使、误导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干涉土地承包经营或者变更、解除本承包协议。

第三十六条 由于地震、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形,提供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的履行问题。

第三十七条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国家因环境保护、国 防 建 设、公用事业等目的征用本协议承包土地,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国家给予的补偿费用应优先弥补乙方的损失。

第三十九条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本协 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 方应就有关损失充分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应由双方平 均分担损失。上述损失仅包括直接投入产生的损失,不包括 间接损失及预期收益。

第四十条 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全部土地承包金的 %。

第四十一条 本协议签署后,甲乙两方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违约一方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还包括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取得的预期收益。

第四十二条 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无论哪一方更换联系电话号码或住址,都应当即时告知对方,以便及时取得联系。

甲乙两方任何一方在三个月内无法取得联系、不知所踪,即 视为违约。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索要违约金;乙方违约,甲方 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并索取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违约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计,不得解释为限制协议内容。

第四十四条 本协议取代此前双方达成的任何书面口头协议, 上述书面口头协议不再发生法律约束力。 第四十五条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交接记录等, 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上述补充协 议等文件不得与本协议的基本原则发生冲突或抵触,其对本 协议有关内容进行明确化,具体化的,以其为准。补充协议等 文件之间发生冲突的,以后出具的文件优先于前出具的文件。

第四十六条 双方对本协议的理解发生冲突的,应根据本协议的目的和基本原则,诚实善意进行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协议部分无效或不被法律认可,不影响其它部分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八条 因本协议的签署、履行、续展、变更、解释、终止、解除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提请仲裁解决。仲裁机构为元谋县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四十九条 发生争议后,任何一方暂不提请仲裁,不意味着放弃仲裁权,也不意味着将来不提请仲裁。

第五十条 本协议的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 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协议签字后即刻生效,双方完全履行完各自义务后自动失效。

第五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约定后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三条本协议共伍页, 壹式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附件: 甲乙双方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 2023年权限合法 土地使用合同(十篇)篇八

甲方:
乙方:
为了更好地繁荣我国新闻事业,经授权,网(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就甲方向乙方提供,用于乙方在《》上的刊载使用之合作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内容
第二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2.2?甲方保留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的著作权;
2.5?甲方如在稿件传输手段方面有任何变更,须及时通知Z方。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7?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时须刊登作者姓名;
2.8?乙方将用于其他商业用途须经过甲方另行授权;
第三条?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3.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条?付款方式

4.1?乙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天内将预付稿费元人民币通过以下帐户向甲方支付(此费用在双方协议终止时结算)。
4.2?乙方在每月日前将上月使用进行结算,将稿酬元/张通过邮局或银行向甲方支付。
第五条?其他
5.1?未经对方许可,甲乙双方都不得将本协议内容透露给第三者。
5.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和原则另行约定,以补充协议或备忘录形式解决,补充协议或备忘录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若双方协商不成,也可提交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Z方(盖章):

# 2023年权限合法 土地使用合同(十篇)篇九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一致,依据[xxx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订立本合同。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维修服务,维修服务设备信息如下:
- 二、乙方提供上门维修服务,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服务费由下列部分组成:零部件加工费、人员工时安装费、实际发生往返交通费以及17%的增值税,乙方提供维修服务完成后计算总服务费,一次性结清。

三、维修作业地点:在甲方现场维修,在甲方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四、验收标准及方法:甲方进行外观检查、试运行,现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验收单,作为验收合格依据。

五、支付方式: 甲方在乙方维修完成后, 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服务费。

六、甲方付款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服务费项目和甲方的信息,开具17%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七、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在合同的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T刀(ム早/:	□刀∖ム早パ	

# 2023年权限合法 土地使用合同(十篇)篇十

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

为了切实解决三农问题,迅速调优调高农业产业结构,发展高效农业项目,种植大棚草莓,逐步引导广大农户走上致富道路。为使土地有序流转,进一步完善土地经营流转机制,提高土地利用价值,在承包组、农户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此土地流转使用权承包合同。

#### 一、落实地点:

### 二、承包期限:

三、土地租金:每年每亩租金按每亩 斤稻谷标准计算,折算价格县贸粮局前一年 月 日左右公布的粮食价格计算。 年月 日长兴县贸粮局每百斤稻谷 元,即 年每亩租金 元。其余年份的土地租金依次类推。

四、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租金每年在 月 日前支付给甲方(先付后用)。

五、如遇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及相关项目征用土地,权益损害(设施等)赔偿归乙方所有,但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应该给农户的常规地面作物青苗等补助费归农户所有。

六、其他事项:

- 1、土地复耕费:
- 2、承包期内允许种植 蔬菜,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收费标准与当地农户一视同仁。
- 3、乙方在承包期间,必须按照甲方的统一规划、统一种植、管理、包装等要求的前提下,享受规定应享受的各项政府政策,乙方的钢管大棚由甲方统一提供。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再行共同协商。

七、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办法: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如单方违约不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责任,按经济损失程度负责赔偿,经调处不成的,可向县农业合同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直接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月日: